证券代码: 002853

证券简称: 皮阿诺

公告编号: 2025-05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

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或者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将"监事"修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条款较多,增加/删除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以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标点符号格式等的调整,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涉及条款间相互引用的序号变更,已同步调整。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并同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中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修订	否

PIANO皮阿诺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按截止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按截止 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 得 营 业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20007762392620。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目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 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 为 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 存根、 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删除。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人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公司提供模版),说明目标有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公司提供专价、证明其持有公司,并提供身份的的,并提供为为与股级。一个人们的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
第三十四条 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修订前	修订后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
	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Ave 134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新增	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 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	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收車会	宙计系员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及至以有拟及至的重人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新增	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小司的按照职方,改写控制 不知 (八司 著東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头阶执行公司争分的,坦用本草性大丁重争心头 <i>又分</i>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 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 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 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批准: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修订后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事宜详见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PIANO皮阿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来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直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对,由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 决议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具体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将部分职权授予董 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 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说明: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 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亏损方案: 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 出回避的决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 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 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 (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三)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 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应由会议主持人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现场董事、监 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 决定。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 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 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 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 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未获准擅自参与 表决的,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经证 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

修订后

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 (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三)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 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 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未 获准擅自参与表决的,**对应回避的议案所投之票按作 废票处理。**

删除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提名:
- (二)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方应当对候选人任职条件及详细资料予以核查。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

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 董事或者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数之积;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 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 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 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 成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 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 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 上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再重新选举;

修订后

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之积: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 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五) 计票完成后,如因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导致无法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拟选聘董事名额内的全部当选人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并就任前,原任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由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 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 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 执行。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	
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自动	
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	
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者	
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	
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则原任董事或者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由董事会再次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	
或者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	
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	
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	
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布提案是否通过。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
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
第八十九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	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反对或弃权。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行申报的除外。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作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	出相关决议之当日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相
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当日。	关决议之当日,或者股东会通过的会议决议中注明的
	其他时间。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后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 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 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五)、(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公司**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修订前	修订后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	M13 1275	
为3年,可连选连任。		
公工 I A		-11-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 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不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后

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
 - 8、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相 关公司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会议的要求;

修订前	修订后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 决议 采取书面记 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 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决 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民者认案有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是快服务的中小和构的项员组包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数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分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社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验验。(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检验。(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编,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使户中小股东合社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存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组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兆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司向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方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存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有各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是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是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后等不良记录; (五)是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后等不良记录; (五)是有良好的个人显德,不存在重大失后等不良记录; (五)参与董事会改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同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冷和的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存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均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定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同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家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如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企营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一直,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企营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企资本。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致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家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专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共也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家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 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合上市公司适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共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效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方)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士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家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各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人员。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将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有各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不良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下列职责: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修订后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
	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
	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修订后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有使《公司董事会的服权。 第一日法》规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是一个大型。由的董事,由独职工代专为审计表。董事会成员为 6 息 不会以为审计表。董事,是一个大型,对对,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程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流程、支付与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会及证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 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修订后
i≽ 41 trů	- - 1 / 1 / 1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u></u>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业系扣除必要点	
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日四十二条一监事执行公司联分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3名临事组成,临事会设主席1人,并可设	
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u> </u>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	
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	
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临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 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人 数通过。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临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临事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对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及 监事会 应对提 请 股东大会 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 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 订。独立董事应对提请 股东会 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 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 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董事会、**监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 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新增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 • •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 数据电文 等 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信函、传真、 邮件、手机短信、电话 等方 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 方式发出。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前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最低限额。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增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古。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初년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
	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解散公司。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而存续。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的,须经出席成东会会议的成东所持衣伏仪的二分之 二以上通过。
	一以上但位。

修订前	修订后
1≥ 1/1 UA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 议事规 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章程未作规定或本章程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届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